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双优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169-GXZY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松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2页
合 同 附 件.....	第9页
1. 成交通知书.....	第10页
2. 响应函.....	第11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第13页
4. 采购需求.....	第75页
5. 响应报价表.....	第109页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112页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线鼠标	无线、USB接口	罗技	100	个	
2	有线鼠标	有线、USB接口	罗技	100	个	
3	无线键盘	无线、USB接口	罗技	100	个	
4	有线键盘	有线、USB接口	罗技	100	个	
5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6	有线网卡	有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7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8	有线网卡	有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9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0	有线网卡	有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1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2	有线网卡	有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3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4	有线网卡	有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15	无线网卡	无线、USB接口	腾达	100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5081101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松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双优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J1-210169-GXZY

签订地点: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 2025.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6605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FG86EA	希沃	2套	29500	59000	
2	光能黑板	FG86A	蓝贝思特	1套	12000	12000	
3	双屏教学系统	希沃品课双屏版	希沃	1套	15000	15000	
4	65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FG65EC	希沃	6套	13000	78000	
5	智慧课堂互动系统-教师端	希沃品课-教师端	希沃	1套	13000	13000	
6	智慧课堂互动系统-小组端	希沃品课小组端	希沃	6套	3000	18000	
7	音频主机	AC31	希沃	1套	5000	5000	
8	无源音箱	AC31S	希沃	2套	800	1600	
9	扩音麦克风	AC31M	希沃	1套	1500	1500	
10	手持麦套件	AC52A	希沃	1套	5000	5000	
11	鹅颈麦	AC31G	希沃	1套	1000	1000	
12	智能笔+交换机+路由器	SP39	希沃	1套	400	400	
13	智能升降讲桌	TSD06	希沃	1套	10000	10000	
14	讲台屏体	TSP02	希沃	1套	4000	4000	

15	控制终端	TP03	希沃	1套	3500	3500	
16	互动录播主机	SV32P	希沃	1套	28000	28000	
17	主机导播系统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0	希沃	1套	6000	6000	
18	主机互动系统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V4.0	希沃	1套	6000	6000	
19	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V4.0	希沃	1套	6000	6000	
20	4K教师全景摄像机	VC11T	希沃	1套	2000	2000	
21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V4.0	希沃	1套	2500	2500	
22	4K 学生全景摄像机	VC11S	希沃	1套	2000	2000	
23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V4.0	希沃	1套	2500	2500	
24	高清云台摄像机	VC32	希沃	4套	10000	40000	
25	阵列麦克风	AC21M	希沃	3套	3500	10500	
26	8K 多目学生观察摄像机	希沃SC12S	希沃	1套	2000	2000	
27	4K 教学观察机	希沃TC15	希沃	1套	2000	2000	
28	AI课堂观察反馈系统	AI课堂观察反馈系统	希沃	1套	8000	8000	
29	全向拾音麦	MC15	希沃	1套	2000	2000	
30	AI授课助手	AI授课助手	希沃	1套	8000	8000	
31	平板电脑	XP34A	希沃	60台	1900	114000	
32	智慧课堂安全管控系统	安全管控系统	希沃	60套	150	9000	
33	平板充电柜	BT-1601SWP60	美视	1套	6500	6500	
34	可移动组合桌	定制	国产	6套	4800	28800	
35	学生椅	定制	国产	48张	350	16800	
36	柜式空调	KFRT-120LW/5YTF82T	海尔	2台	13000	26000	
37	安装线材辅材	优质	国产	1项	14400	14400	
38	智慧教室装修	定制	国产	1项	90500	90500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660500.00)。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开展项目建设，有货物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既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198150.00)，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既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462350.0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松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南大道中段一平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水街2号世贸商城3号楼5单元121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韦平
电话：	电话：181724213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431731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人民西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202018160048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1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